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鐘賢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04

傳真：02-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-chw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1307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、「臺北市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」執行計畫及調查表各1份 (23332551_1113070174_1_ATTACH1.pdf、23332551_1113070174_1_ATTACH2.pdf、23332551_111307017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公有場館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禁售瓶裝水，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等相關規定，惠請各機關確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各機關持續要求轄管公有場館落實旨揭規定，本局將不定期查核各公有場館執行情形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惠請各機關彙整所轄公有場館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以免備文方式，寄至電子信箱（la-chwang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俾利本局彙辦，另各機關所屬公有場館如有調整或新增請函知本局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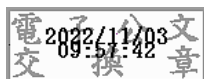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大直高中 1111103



NHAA1116011973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